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业板50指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大成创业板50指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7月1日证监许可【2025】1378号文予以注册。

2. 本基金是指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8. 集募期内,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创业板50指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cfund.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3. 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4. 集募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16.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代销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选择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及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交易。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自身特有的风险点。投资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准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50指数。

(1) 指数样本空间
创业板指数样本股。

(2) 选择方法
考察选取空间股票最近6个月的日均成交金额,结合行业覆盖情况选取排名靠前的50只股票组成指数样本股。

(3) 指数计算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锁实时计算:

实时指数=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Σ(样本股实时成交价×样本股权数)

/Σ(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样本股权数)。

其中,样本股权数调整方法参见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数网站,网址:www.cindex.com.cn。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基金,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9.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大成创业板50指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

(二) 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大成创业板50指数A 024920

C类基金份额:大成创业板50指数C 024921

E类基金份额:大成创业板50指数E 024922

(三) 基金类别:指数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深圳投资理财中心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5558(免固话长途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 代销机构

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见本公告“十一(一)代销机构”

(九) 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等)为2025年9月1日起到2025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进展情况依照相关程序调整发售募集期。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任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份额。

(二) 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销售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 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 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在募集期限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五) 认购限额:投资者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或金额不受上限限制。

(六) 份额确认: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七)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查询基金份额余额及交易账户剩余金额。

(八)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九)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一)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二)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三)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四)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五)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六)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七)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八)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十九)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一)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二)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三)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四)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五)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六)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七)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八)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十九)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十)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十一)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十二)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十三)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十四)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十五)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可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十六) 基